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彥均

電話：22289111-65038

電子信箱：jacobi@taichung.gov.tw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60055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營運中心規劃設計案公開閱覽資訊

主旨：檢送「智慧營運中心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開閱覽資訊(如附件)一份，惠請貴會協助轉知建築師相關資訊，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花東建築師公會辦事處、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水湳經貿園區智慧營運中心籌備處)、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廣告物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收文	106年4月11日	第	276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長



Small,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small note.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06/04/06

機關代碼	3.87.36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機關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標案號	10604050016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公開徵求)
標的分類	勞務類
採購金額	456,542,518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預算金額	456,542,518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6/04/06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	106/04/06 — 106/04/17

閱覽
期間

106/04/20

閱覽
廠商
或民意
眾見之
送達
期限

公開
閱覽
辦理
方式

自辦

聯絡
人

陳彥均

聯絡
電話

(04) 22289111 分機 65038

電子
郵件
信箱

jacobi@taichung.gov.tw

機關
上班
時間

08:00 — 17:30

公開
閱覽
地點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收受
民意
見之地
點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內容
摘要

一、水滴經貿園區為大臺中地區最精華地區，位於中臺灣精密機械產業縱谷核心地帶，近中部科學園區、精密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等三大產業重鎮，並鄰近中部清泉崗國際機場、烏日高鐵站、臺中港等陸海空交通據點，具有產業發展之最佳戰略位置。因此，為強化本市公共建設在地特色與產業能量，重新思考原臺灣塔替代方案之「智慧營運中心」角色定位，以期達到智慧(生產)、低碳(生態)、創新(生活)之水滴經貿園區建設目標。

廠商
資格
摘要

本採購案允許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依據下列共同投標或單獨投標之規定進行投標：
投標廠商採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3家為限，應由國內廠商及國外廠商共同組成，其中國內廠商需為代表廠商，並以一家為限，主辦項目占契約金額比例應51%(含)以上，並負責本契約執行過程中所需之各項簽證；國外廠商不得為代表廠商，並以二家為限，國外廠商主辦項目占契約金額比例累積不得低於45%(含)。
投標廠商採單獨投標：投標廠商本身符合國內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及投標廠商特

定資格條件者得單獨投標；其國外廠商基本資格部分得以建築專業分包廠商代之，每個作為建築專業分包廠商皆需符合國外廠商基本資格，並以2家為限，且投標廠商累積分包予建築專業分包廠商之契約價金比例不得超出49%(含)，亦不得低於45%(含)，建築專業分包廠商應依據第十條規定提出國外廠商基本資格文件，惟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不得以建築專業分包廠商之實績代之。相關細節請參採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三款。

二、本標案預計106年4月11日上午10時於台中永豐棧酒店辦理說明會。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其範圍應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完成國內、外之辦公大樓、藝術/展示中心、資訊中心、商店或商場的設計及(或)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其累計服務契約金額達新台幣4億5,654萬2,518元(即預算金額)以上，或單次服務契約金額達新台幣1億8,261萬7,007元(即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以上，本項實績應以已完工驗收者為限。投標廠商如單獨投標，本項不得由專業分包廠商實績代之。

附加
說明

